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十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中银证券对超越科技开展了第十七期上市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本辅导期内中银证券委派陈默、贾留喜、宫艺林、张忠贤、赵小飞等 5 人组成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默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辅导工作小组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以现场辅导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通过现场方式进行尽职调查、主要问题梳理；并通过线上及现场会议形式进行专项问题沟通、案例分享、个别答疑、辅导工作进展汇报等。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超越科技现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进行持续辅导工作，促使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义务。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打印并核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法人流水，通过对法人银行流水的梳理，了解大额资金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从而为辅导对象资金流水真实性和财务管理完善性提供证据；

2. 走访浙江超越、南京宇航两家子公司，检查子公司生产、仓储情况，并对子公司人力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对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3. 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内控制度梳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各层级内部控制的管理和运行工作。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加强；

4. 配合会计师开展 2021-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连续审计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参与辅导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本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履行相应核查程序，本阶段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超越科技子公司南京宇航、浙江超越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过相应子公司用工人数的 10%的情形，辅导机构已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员工管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求，采取适当减少劳务派遣人员等方法使公司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本辅导期，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已拟定相关整改方案，并与劳务外包共公司洽谈拟定劳务外包合同，变更部分岗位人员的用工形式；同时并将该事项纳

入 2024 年度公司人员招聘计划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0 年 9 月，超越科技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超越科技召开董事会，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监高任期均为 3 年。由于公司股权调整及战略投资人增资的原因，公司拟统筹考虑董监高人员人选并执行选聘程序。截至本辅导进展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及时对董监高人员进行换届，辅导机构已敦促公司尽快进行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陈默、贾留喜、宫艺林、张忠贤、赵小飞等 5 名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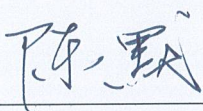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在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下，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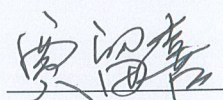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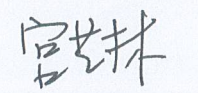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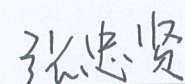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十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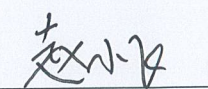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陈 默


贾留喜


宫艺林


张忠贤


赵小飞

